107年度上半年精進教學計畫規劃重點摘要

1. 規劃重點
2. 106年計畫延伸半年以國教署年度必辦項目為原則，縣市可以將原規劃之計畫或活動延長辦理，或新增辦理事項；經費編列依月分比例進行規劃，如原規劃1年12萬元，延長之6個月則另補助6萬元。
3.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須佔107年度上半年計畫經費之規定比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佔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之30%。
4. 專業學習社群以提升學習成效的有效策略為主，涵蓋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備觀議課、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等，結合教學研究會加以運作。
5. 107年度上半年精進教學計畫之實施期程，為自民國107年2月至民國107年7月，計六個月。
6. 107年度上半年精進教學計畫之補助額度，以補助基準乘以十二分之六計算。
7. 屬延長辦理計畫者，僅需提報經費概算表及課程表屬新增計畫者，提報完整計畫內容。
8. 推動重點
9. 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108課綱精神與內涵
10. 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
11. 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
12. 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精進教學之策略，落實課堂實踐。
13. 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
14. 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
15. 辦理教育部當學年推動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之政策及計畫其他配合事項，如：推動並運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綱與領綱、有效教學之專業增能、強化教師共備觀課議課之運作、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主題之增能、特定主題議題(品格、生命教育…)等
16. 計畫審查
17. 直轄市、縣(市)107年度上半年精進教學計畫之審查，採用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18. 地方政府計畫各階段審查作業及相關資料，並檢附107年上半年(2-7月)計畫相關資料。
19. 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自我檢核：106年10月31日前完成前項書面資料送至指定地點，並將電子檔上傳CIRN網站。(http:// cirn.moe.edu.tw)
20. 第二階段~分項審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書面審查(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含106年度計畫執行結果、計畫一覽表及各方案計畫)。
21. 第三階段~教育部國教署核定：通過之計畫送署備查，補助經費核定。
22. 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之自我檢核表項目
23. 能進行106年度計畫執行檢討，並研提因應策略
24. 能參酌縣市精進計畫推動小組或中央輔導團意見調整策略或計畫
25. 能依據前二項進行規劃調整並研提107年度上半年計畫
26. 計畫規劃能符應國教署年度必辦事項(含新課綱相關議題)
27. 補助經費能合理有效規劃運用與編列
28. 央團年度推動重點

1.領綱宣導。

2.素養導向示例與教學模組發展。

3.庚續推廣重大議題與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之結合(如交通安全、品德教育及生涯規劃等)

筆 記 欄

筆 記 欄